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发生以下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实际支出清理保险标的残骸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必选:** 主险保险事故。

(二) **可选:**

1、地震;或

2、因非被保险人饲养的狗熊破坏导致保险标的损坏或灭失。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单载明的保险地址内房屋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饲养的狗熊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给付清理残骸费用。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清理残骸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